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2023年11月10日，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系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及调动员工团队积极性而拟定，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方案制定时公司考虑了现有资金状况、筹措资金计划和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回购期限内公司未实施回购。

二、相关说明

回购期限内，一方面，公司重点开拓并实施风电、光伏、储能等智慧能源相关的EPC业务及相关设备制造，公司实际资金使用及储备需求有所增大；另一方

面，回购期限内，特别是2023年以来受产业环境、市场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板块业务的收入、毛利大幅下降，造成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公司融资难度增加，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为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优先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未能完成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计划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未产生影响，未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自本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